

國立屏東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3.9.9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9.13 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5 101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實習宗旨

休閒運動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休閒運動機構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為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實習安排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應修讀實習（一）至（二）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 二、本系係採進階式實習，實習內容區分為「實習（一）、（二）」。
- 三、本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應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實習申請，有關本要點另訂之（學生實習志願資料表見附件一）。
- 四、學生於實習後，應在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有關實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全體教師為當然之實習委員，實務專題（以下簡稱專題）老師為實習評量委員，實習授課教師實際負責規劃、執行、考核、實習相關工作，並開設為期一學期一學分二節課之課程。
- 六、實習工作如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實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工作。

參、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之選擇，以聘有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保健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學生實習督導之立案公私立休閒遊憩產業或相關單位為原則。
- 二、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 三、實習委員應至少負責安排五位以上之合宜實習單位供學生實習，並擔任本系與該實習單位之聯繫、協助選擇合適之學生與至該單位實習學生之實習課老師。
- 四、為提昇實習教學功能，應定期辦理實習單位評鑑，並提供實習單位人員使用本系之相關教學資源。

肆、實習指導

-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期）實習開始前由實習授課教師召開休閒運動保健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 二、專業職場實習授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伍、實習評量

- 一、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 二、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函寄或由學生攜帶實習手冊（含實習考核表，附件三、四）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督導填覆，以供作為評量參考。
- 三、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實習授課教師討論之。
-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實習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邀集實習授課教師及單位督導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陸、實習輔導辦法

- 一、本系實習學生之學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經課程委員會協商後訂定之，分送各實習機構參考，但仍以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之設備機能為主。
- 二、本科系實習學生在實習前應先參加實習講習會，如事先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記小過處分。
- 三、本系實習生在接受分發後，應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應先經系主任核准後報校備查，並於下期補實習；如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記小過處分。
- 四、實習學生在該機構實習時，應服從該單位規定並接受指派工作，如拒絕工作達三次以上者，予以記過處分；達六次以上者，或未滿實習期限請求提早離去者，撤銷其該年度實習，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五、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生活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應依校規處分。
- 六、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使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之責。
-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情節重大者以退學論。
- 八、實習生自報到後，應遵照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指派工作，並應逐日將實習情形詳載於實習日記中。
-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手續由各實習機構負責審理，如請假時數超過全部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撤銷該次實習。
- 十、學生實習期間，本校將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督導交換意見，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委員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報校核備。

柒、請假規範

一、事假：

- (一)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 (二)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須於上班期間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並於事後依該單位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一般事假須於二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
- (四)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五)實習時數因故未達實習總時數 1/3 時須重新實習。
- (六)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二、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應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假，原則以不超過三天為限。

三、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七天；(外)祖父母、准假三天。

四、病假：

- (一)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三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假當天應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報告(可以電話聯繫)，但不得由同學轉告，否則以曠班論。
- (二)如於上班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三日內補請病假。
- (三)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五、曠班：凡未依正常程序請假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視為曠班。

六、請假學生自行向實習單位索取請假單填妥後經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完成請假手續。

七、實習成績考評：

- (一)請病假者於二天內不扣分，每超過一天扣實習總成績 1 分。
- (二)請公假者不扣分。
- (三)曠班者每小時扣 1 分，情況嚴重損害校譽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捌、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